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5年01月12日勤益科大通字第1153500008號函修頒

- 一、為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通識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訂定本學院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微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院既定之上課時段開授。
- 三、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報名修習本微學程課程。
- 四、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修畢8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核心課程至少1學分，及總整課程至少1學分。
- 五、本微學程之基礎課程若為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開設課程，得採計為博雅通識或各系課程學分，唯仍應符合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別或各系之要求。
- 六、各類微學程之基礎課程若與本微學程領域相同，於修課前填妥學分抵免同意書送交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審議，經授課老師同意後始得認列，認列課程至多2學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
- 九、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共計8學分以上且符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得檢具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微學程課程。
- 十、為鼓勵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取得本微學程證書之學生頒予貳仟元獎勵金。惟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獎勵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提出申請。
獎勵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十一、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細則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